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00 万股
-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1 人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6 元/股
-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in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

- 1、授予日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授予价格为：11.46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子公司南方机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人）	98.00	100%	0.63%
合计	98.00	1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

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1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谭建武、陈均等 31 名限制性股票股

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98 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 11,230,8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0,250,800.00）。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805,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5,805,000.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24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85,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6,785,000.00 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0,151,476.00	32.19	980,000.00		51,131,476.00	32.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653,524.00	67.81			105,653,524.00	67.39
三、股份总数	155,805,000.00	100.00	980,000.00		156,785,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56,785,00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851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5,805,000 股增加至 156,785,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许世雄持有公司股份 50,234,900 股，持股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

授予前的 32.24%减少至 32.04%；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588,735 股，持股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40.17%减少至 39.9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